

# 認識貸款安全互助基金

債務也可以講究價值與尊嚴

儲蓄互助社幫您做到了！它就是---貸款安全互助基金。

## 一、貸款安全互助基金目的：

這項互助基金是以「社員的貸款(債務)隨著社員的死亡而消失」為目的而設計的。由各儲蓄互助社每月繳交互助費至保險公司匯集成一筆基金,一旦貸款社員發生死亡或永久完全殘廢(全殘),其合格貸款結餘在規定的數額內,由保險公司負責償還。該死亡社員的連帶保證人或遺屬不必承擔其債務。更重要的是社員不必另外支付任何費用即可享有這份價值與尊嚴。

## 二、個人最高被保金額：

本社之每名合格被保社員之合格貸款的最高被保金額為\_\_\_\_\_萬元。

## 三、社員年齡與給付額之關係：

1. 16歲以下社員最高給付 20,000 元。
2. 超過 **70 歲**之社員,其貸款結餘無法獲得理賠。

## 四、因病(自然)死亡：

社員在貸款後一年內因病(自然)死亡,或永久完全殘廢者,則理賠額依借款後至死亡之期間,按比例削減給付互助金：

(意外所致死亡或永久完全殘廢則不受此限)

貸款至死亡期間	給付比例
0 ~ 3 個月未滿	0%
3 ~ 6 個月未滿	25%
6 ~ 9 個月未滿	50%
9 ~ 12 個月未滿	75%
12 個月以後	100%

例：

某社員 64 歲, 101.1.1 日向儲互社貸款 40 萬元, 101.5.2 日貸款結餘是 30 萬元, 若該社員於 101.5.2 日因高血壓死亡, 則互助金如何計算? (假如該社最高

被保金額是 40 萬元)

$300,000 * 25\% = 75,000$  元 (貸款至死亡期間 3-6 個月未滿：給付比例 25%)

例：

某社員 64 歲, 99.01.01 日向儲互社貸款 40 萬元, 100.12.25 日貸款結餘是 20 萬元, 若該社員於 100.12.25 日因高血壓死亡, 則互助金如何計算? (假如該社最高被保金額是 40 萬元)

$200,000 * 100\% = 200,000$  元 (貸款至死亡日期間超過一年以上, 理賠金額不必削減給付)

五、意外死亡：在社最高個人給付額度內, 依社員貸款結餘全額理賠, 不受削減給付。

例：

某社員 64 歲, 100.01.10 日向儲互社貸款 30 萬元, 100.08.10 日貸款結餘是 20 萬元, 若該社員於 100.08.15 日因車禍意外死亡, 則互助金如何計算? (假如該社最高被保金額是 40 萬元)

$200,000 * 100\% = 200,000$  元 (意外死亡, 不受削減給付)

六、逾期貸款：

貸款社員死亡或永久完全殘廢後, 其貸款逾期未還累積超過 18 個月(含)者, 不予理賠。(含貸款前未還清如曾有逾期 18 個月的記錄即不予理賠)

逾期月數 = (依借據約定至死亡日止應還金額 - 實際已還金額) ÷ 每月應還金額

七、自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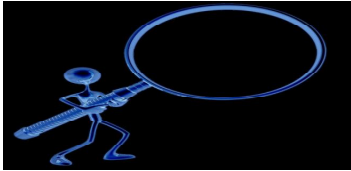
社員借款後一年內, 不論在意識清醒與否的狀況下自殘、自殺或企圖自殺直接或間接所造成的死亡或永久完全殘廢, 均不予理賠。

八、永久完全殘廢：

1. 社員貸款後因疾病或意外事故所致永久完全殘廢, 且符合永久完全殘廢之定義, 可申請理賠。
2. 已獲永久完全殘廢理賠的社員, 日後的貸款不列入被保範圍, 縱然在未滿 70 前死亡, 不再予以理賠。

九、跨社社員：

儲互社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禁止接納跨社之社員入社, 社員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申請加入之第 2 個(含)以上之儲互社者, 其於新加入社之貸款不予理賠。



# 認識人壽儲蓄互助基金

身前身後價值不一樣的股金，您聽說過嗎？它就出現在儲蓄互助社。您儲存在儲蓄互助社的股金，在一定額度內，有加倍的價值，等待您的家屬使用它。它就是「人壽儲蓄互助基金」。

## 一、人壽儲蓄互助基金目的：提高存款之附加價值，增進社員福利

這項互助基金是為了讓社員之股金存款產生加倍之價值，以鼓勵社員踴躍存款，增加社之資金規模，進而穩定放款服務品質。社員在未滿**75歲以前**所存股金，在一定額度內，不管活到幾歲死亡都可能獲得理賠。

## 二、個人最高被保金額：

本社之每名合格被保社員之合格股金的最高被保金額為\_\_\_\_\_萬元。

## 三、互助基金與年齡之關係：

社員儲蓄的股金會因**儲蓄時的年齡別**而產生不同的價值。

存款年齡	儲蓄股金	互助金給付
0 ~ 6 個月未滿	A	A * 25%
~ 60 足歲前	B	B * 100%
60 足歲~65 足歲前	C	C * 75%
65 足歲~70 足歲前	D	D * 50%
70 足歲~75 足歲前	E	E * 25%
75 足歲以後	F	F * 0%
合計	X	Y

$$Y \leq \text{個人最高被保金額} \leq X$$

LS 保障額度是指『儲蓄股金』而不是『所得互助金』，因年齡關係，所得互助金 < 儲蓄股金。

例：

某社員**60 足歲前**時之股金結餘**60,000 元**，**63 歲前**該社員又存入**100,000 元**，股金結餘為**160,000 元**，如果該社員不幸於**64 歲時**身故，當時股金結餘**160,000 元**，則最高理賠金額為：

60 足歲前	60,000 * 100%	=	60,000
60 足歲~65 足歲前	100,000 * 75%	=	75,000
合計			<u>135,000 元</u>

(註：理賠視社員年齡及社當時最高被保額計算之)

若該社員之貸款已全部還清(或未貸款)，則其家屬可領回：

原儲蓄股金存款	160,000 元
<u>互助金額</u>	<u>135,000 元</u>
合計	295,000 元。

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存入之合格股金，先依原給付方式計算後，再依社員死亡時年齡按下表削減給付：

死亡時年齡	給付比例
小於 65 歲	100%
65 到小於 70 歲	80%
大於或等於 70 歲	60%

自 102 年起，LS 給付以 102 年 1 月 1 日為分界，依下表計算：**實施日期：102 年 1 月 1 日**

合格股金				102 年 1 月 1 日後所存合格股金再依社員死亡時年齡按比例削減給付		不同年齡死亡時給付金額
股金存入時年齡	新增加股金給付比例	不同期間合格股金給付金額*		死亡時年齡	削減給付比例	
		102/1/1 前	102/1/1 後			
未滿 60 歲前	100%	A1	A2	未滿 65 歲前	100%	A1+A2
滿 60 到未滿 65 歲	75%	B1	B2			A1+A2+B1+B2
滿 65 到未滿 70 歲	50%	C1	C2	滿 65 到未滿 70 歲	80%	A1+B1+C1+(A2+B2+C2)* 80%
滿 70 到未滿 75 歲	25%	D1	D2	滿 70 歲後	60%	A1+B1+C1+D1+(A2+B2+C2+D2)* 60%
滿 75 歲後	0%	0	0			A1+B1+C1+D1+(A2+B2+C2+D2)* 60%

#### 範例一：

甲社員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股金結餘為 18 萬元，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又陸續存入股金 2 萬元，甲社員於 102 年 12 月 1 日身故，死亡時年齡未滿 60 歲，請問可獲得多少 LS 互助金給付？（社最高被保額為 20 萬元）

答：

註：不同期間合格股金給付金額 = 各階段年齡新增加股金 \* 新增加股金給付比例。

101 年 12 月 31 前該社員合格被保額為 18 萬元，互助金額 18 萬元。(未滿 60 歲足歲前給

付比例 100%)

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存入之股金 2 萬元，互助金給付額 2 萬元。(未滿 60 歲足歲前給付比例 100%)，未受到削減給付影響。

**故該員 LS 可獲得互助金給付金額為 20 萬元。(18 萬元+2 萬元)**

#### 範例二：

乙社員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股金結餘為 13 萬元，60 足歲前股金存入 10 萬元，60 至 65 足歲前存入股金 2 萬元，65 至 67 歲間存入股金 2 萬元（其中有 1 萬元為 102 年 1 月 1 日後存入之股金），乙社員於 67 歲時身故，請問可獲得多少 LS 互助金給付？

答：

未滿 60 歲足歲前(102 年 1 月 1 日前存入之股金)	10 萬元 * 100%	=10 萬
60 至 65 足歲前(102 年 1 月 1 日前存入之股金)	2 萬 * 75%	=1 萬 5 千
65 至 70 足歲前(102 年 1 月 1 日前存入之股金)	1 萬 * 50%	=5 千
65 至 70 足歲前(102 年 1 月 1 日後存入之股金)	1 萬 * 50% * 80%	=4 千

合計：12 萬 4 千

**故該員 LS 可獲得互助金給付金額為 12 萬 4 千元。**

#### 範例三：

丙社員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股金結餘為 13 萬元，60 足歲前股金存入 10 萬元，60 至 65 足歲前存入股金 2 萬元，65 至 67 歲間存入股金 2 萬元（其中有 1 萬元為 102 年 1 月 1 日後存入之股金），70 至 75 歲間存入股金 2 萬元，丙社員於 71 歲時身故，請問可獲得多少 LS 互助金給付？

答：

未滿 60 歲足歲前(102 年 1 月 1 日前存入之股金)	10 萬元 * 100%	=10 萬
60 至 65 足歲前(102 年 1 月 1 日前存入之股金)	2 萬 * 75%	=1 萬 5 千
65 至 70 足歲前(102 年 1 月 1 日前存入之股金)	1 萬 * 50%	=5 千
65 至 70 足歲前(102 年 1 月 1 日後存入之股金)	1 萬 * 50% * 60%	=3 千
70 至 75 足歲前(102 年 1 月 1 日後存入之股金)	2 萬 * 25% * 60%	=3 千

合計：12 萬 6 千

**故該員 LS 可獲得互助金給付金額為 12 萬 6 千元。**

#### 四、理賠削減規定：

社員非意外死亡日前二年每月儲蓄股金最高理賠限額 3,000 元以內。

1. 適用 99.01.01 後存入之股金，不溯及既往。

2. 與現行規定「被保社員因病(或自然)死亡，其死亡前6個月之股金存款不予理賠」併存。
3. 每個月單獨計算，最高3000元，非以2年加總總數或其平均數計。

#### 五、因病(自然)死亡：

社員若因病(或自然)死亡，則計算互助金時，自死亡日往前6個月所存股金扣除不予計算。

例：

社員於100.8.2日因心臟病死亡(57歲)，當時股金結餘為75,000元，其互助基金如何計算？(每月存款未超過3000元)

因病(自然)死亡往前扣半年(100.2.1)之股金結餘為73,000元。

故LS可得互助金  $73,000 * 100\% = \underline{73,000}$  元。 (60足歲前給付比例為100%)

#### 六、意外死亡：不受削減給付

例：

社員於100.8.2日因車禍死亡(57歲)，當時之股金結餘為75,000元。其互助基金如何計算？

因意外死亡不受理賠削減，股金結餘為75,000元。

故LS可得互助金  $75,000 * 100\% = \underline{75,000}$  元。 (60足歲前給付比例為100%)

#### 七、自殺：自死亡日前一年之股金存款不予理賠

社員不論意識清醒與否的情況下自殘、自殺或企圖自殺直接或間接所造成的死亡，自死亡日前一年之股金存款不予理賠。不予計算。

#### 八、退股、退社之損失：保險保障的損失

1. 視社員退股時『年齡』、『金額』、『社當時最高被保額度』可能影響互助金保障之損失。

2. 社員部分退股以其退股後股金結餘計算互助金。其退股後股金結餘如低於上表前一年齡級距所存股金時，則其前一年齡級距的股金以該退股後結餘計算之。

例：

社員60足歲前時之股金結餘為70,000元，62歲時該社員退股10,000元，股金結餘為60,000元，63歲時該社員又存10,000元，股金結餘為70,000元，如果該社員不幸身故，則最高理賠金額為：

60足歲前  $60,000 * 100\% = 60,000$

60足歲~65足歲前  $10,000 * 75\% = 7,500$

---

合計

67,500 元

(註：62 歲退股，股金結餘低於 60 足歲前年齡階段所存之股金，故其前一年齡級距(60 足歲前)的股金結餘以該退股後結餘計之。)

60 足歲前是以 60,000 元為 100%理賠保障，

60 足歲之後所存之 10,000 元是以 75%理賠保障)

#### 九、跨社社員：

儲互社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禁止接納跨社之社員入社，社員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申請加入之第 2 個(含)以上之儲互社者，其於新加入社之股金不予理賠。

※ 以上資料僅摘錄供參，詳細內容請以社之參加證書所載內容為準。